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翁委員文德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因簡副主任委員太郎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翁委員文德代理主持)

記錄：張健民、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0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太保市「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發建築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係考量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防洪排水與防災需求，將原規劃作保育區之部分土地 10.2955 公頃土地作為滯洪池使用，增大滯洪池面積確保博物館及相關設施安全實有必要，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5 款規定同意將滯洪設施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二、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2 次審查會議審議考量原開發計畫將開挖人工湖土方回填至保育區需求，致保育區改變原始地形地貌比例部分，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之限制，並已進行施作，為期一致本變更案保育區改變原始地形地貌比例部分仍得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 三、有關申請人檢討補充交通計畫內容原則同意並將修正內容納入修正計畫書圖。
- 四、有關本案位於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荷苞嶼排水集水區內，申請人前於 98 年 3 月提送「故宮南院排水配置及水文水理分析成果」至嘉義縣政府，進行前期整地工程並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另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排水逕流量增加，並經嘉義縣政府以 101 年 5 月 1 日府水工字第 1010217499 號同意備查，原則同意確認。
- 五、本次變更開發計畫係為因應極端氣候下（莫拉克颱風水災）顧及故宮為國家級文物的典藏及展示空間，規劃較高標準的滯洪需求，免受 200 年重現期之淹水威脅，調整原開發計畫有關防災滯洪池之規劃設計面積與區位（含法定空地作為景觀滯洪池、滯洪緩衝區、設置緊急防洪道路等）、滯洪總容量等配置內容，原則同意。
- 六、本次申請人因原規劃舉辦 2008 台灣博覽會計畫已取消及觀光條件改變，重新調整事業計畫性質並據以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以符實際需求及營運管理，原則同意。
- 七、本次變更開發計畫重新調整後有關 BOT 部分之土地使用整體空間示意構想、使用強度（原則性），及其設計準則內容已修正補充，又基於區域整體發展需求，與嘉義縣政府未來規劃推動發展構想協調研擬整合推動計畫，原則同意。
- 八、有關基地北側原以二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基地南側以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提供滯洪設施，但規劃容量在二百年暴雨強度時仍可貯留於基地內不對外造成影響，原則同意。

九、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10 點已修正內容說明，原則同意。

十、有關計畫書採三期分期分區開發計畫開發與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56614 號函內容不一致，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書內容釐清修正，如涉及本次審查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規劃配置調整者，其變更部分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如否，請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辦理核發開發許可，又本案博物館院區樓地板面積 37,659 平方公尺或為 59,958 平方公尺，併請依行政院核定籌建計畫書與 94 年本部許可開發計畫書內容釐清。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 2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及附件三有關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文件等修正規定草案

決議：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總編第 17 點修正部分，經委員討論第 5 款文字由「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

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修正為「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餘照案通過（詳附件 1），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

二、規範附件三有關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文件修正部分，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詳附件 1），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

第 3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

決議：

一、有關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第 1 項修正規定（得排除規範總編第 16 點不可開發區之適用對象）及是否增訂排除保育區規定之修正規定部分（詳附件 2），請作業單位綜整各委員意見（如附錄）並簽報主任委員核示，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

二、另有關委員提及「建議經濟部未來對於採礦權的管理，除考慮產業利益與環境維護之外，也應設法改變礦權登記制度，收取權利金，回饋到環境保育與復育

工作，甚至將權利金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基金收入，以確保收入穩定。」及外銷比例是否有再調降可能等建議，由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納入未來礦業發展政策修正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1、規範總編第 17 點及附件三有關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文件等修正規定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總編	總編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u>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滯洪設施之設置</u>	一、為鼓勵開發基地在不影響其滯洪功能之情形下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景觀等多功能的滯洪設施，爰擬規定前開設施面積得計入保育區，並修正本點第五款前段規定。 二、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點第二款規定修正說明：「考量實務上，少數案例之保育區為凹地或滯洪設施，因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確有須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係滯洪設施計入保育區之規定，因與第五款規定相關，爰將第二款但書規定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予修正。 三、為適當鼓勵開發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爰增訂本點第六款規定。 四、明定第五款及第六款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得酌予放寬之規定，係以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四) 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五) 滯洪設施<u>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u>，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u>其面積</u>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u>前開設施面積</u>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u>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u> (六) <u>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u>，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	<u>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u> (三) 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四) 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五) 滯洪設施<u>面積如</u>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u>惟其滯洪設施面積</u>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u> <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應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五十。</u>		
附件三、申請書第九點	附件三、申請書第九點	
九、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u>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1.屬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u> <u>2.緊急聯絡道路經確認足供消防車輛通行者。</u>	九、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u>（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u>	一、查歷年審議案件，如屬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計畫道路，因均屬政府開闢，並供公眾通行，於實務執行上得免提供通行權證明，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另查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係規定基地除主要聯絡道路外，應至少另有一條緊急通路，且其寬度需足供消防車之通行以利救災之所需，然依消防法第十九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救災人員對於救災所需緊急通道有強制通行權利，爰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

附件 2、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第 1 項修正規定（得排除規範總編第 16 點不可開發區之適用對象）及是否增訂排除保育區（第 3 項、第 4 項）草案

一、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第 1 項修正規定（得排除規範總編第 16 點不可開發區之適用對象）：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 <u>或大理石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u>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 <u>公共與國土</u> 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 <u>或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u>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 <u>公共與國土</u> 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 <u>或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u>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 <u>公共與國土</u> 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因目前經濟部僅提出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	附帶請經濟部儘速參照「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研提其他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確保採取後之礦石係以內需為主之管控目的，避免外界質疑	維持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預告草案文字	不修正並維持現行規定

二、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是否增訂排除保育區規定（第 3 項、第 4 項）：

甲案	乙案（99 年 4 月 30 日預告草案文字）
第一項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上開文字將配合第 1 項修正文字修正）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u>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u>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錄

討論事項第 3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一、議題一部分（得排除規範總編第 16 點不可開發區之適用對象）：礦業也是初級產業之一種，傷害自然環境，卻不能沒有。考量「山坡地礦石開採」與「山坡地住宅開發」之環境影響模式不同，不宜完全比照山坡地住宅開發之限制條件。本次會議資料 103 頁所載的行政院協調結論已充分表達政府積極管理的政策承諾，同意支持甲案。
- 二、議題二部分（是否增訂排除保育區規定）：緩衝綠帶之設置方式，建議回歸環境影響評估的個案要求，且考量執行可行性，同意支持乙案增訂排除保育區之文字。
- 三、附帶建議：礦產之開發，乃自然環境之經濟利用行為，一經開發即無法恢復其原始狀態，因此，非不得已不輕易許可。由於受到自然條件及市場管制的結果，採礦權享有獨佔性或寡佔性的利益。取之於自然環境的利益，應適當回饋到自然環境的保育。建議經濟部未來對於採礦權的管理，除考慮產業利益與環境維護之外，也應設法改變礦權登記制度，收取權利金，回饋到環境保育與復育工作，甚至將權利金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基金收入，以確保收入穩定。

◎委員二

- 一、議題一部分（得排除規範總編第 16 點不可開發區之適用對象）：因經濟部已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會議結論訂定「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

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故支持甲案。

二、議題二部分（是否增訂排除保育區規定）：支持乙案。

◎委員三

目前大理石礦石採礦區位集中在臺灣東部中山央脈、雪山山脈，雖然經濟部規劃調降外銷比例至 20%，但比例還是蠻高的。觀察國外已發展國家其實是至其他國家適當區域進行礦石開採或者是購買他國礦產，雖然它的經濟成本可能會提高，但對國土資源保育卻是正面的。建議經濟部應從有利國土保育保安角度再予檢討思考其經濟發展政策。